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表决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楼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生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328,048,5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82%;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7名,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77,704,443股,占公司A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019%。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647,023股,占公司A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2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49名,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36,418,352股,占公司A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3%。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49名,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36,418,352股,占公司A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13,925,760股,占公司H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34%。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本项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3,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4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8,2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0,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8,2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

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4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8,2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3,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4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1,0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65,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8%;反对3,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4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0,243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3,032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6. 《关于开展境外二期股权激励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0,4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7. 《关于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2,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0,042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585,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反对3,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2,281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594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9.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0%;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4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59,2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623,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4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其中,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4,96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1,075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肖红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32,062,476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3946%,当选。其中:

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H股得票数12,869,460票,得票数占H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2.4148%。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1,135,596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7.7897%。

11.02.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32,532,4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2025%,当选。其中:

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H股得票数12,523,910票,得票数占H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89.9334%。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0,851,07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7.1133%。

11.03. 选举刘瑞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32,268,23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8.4209%,当选。其中:

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H股得票数9,632,460票,得票数占H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69.1701%。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0,871,10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7.8193%。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陈瑞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32,195,929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401%,当选。其中:

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H股得票数13,500,460票,得票数占H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6.9494%。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1,638,409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8.9841%。

12.02.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32,744,51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549%,当选。其中:

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H股得票数13,504,960票,得票数占H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6.9783%。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1,682,13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0889%。

12.03. 选举李瑞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得票数32,751,30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570%,当选。其中:

H股投票表决情况为:H股得票数13,504,960票,得票数占H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6.9783%。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1,688,92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105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云霞律师、祖福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及A类而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0份,剩余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600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股,剩余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3,6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合计13,60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13,600股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合计5,00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5,000股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8,6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8,6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期限及申报债权的方式: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效行使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申报债权的方式申报,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本人、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债权人本人、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需,登记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楼22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从8:30-12:00;13:00-18:00),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联系人:曾辉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号码:020-82210929

邮政编码:510730

邮箱:stock@whl.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即六)以书面方式全体董事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肖红生先生、董事袁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配套资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大力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要素支持,对公司开拓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相关的采购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的需要,公司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承诺、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公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聘请深圳公证人律师事务所管理助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4)《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不含许可、专项、专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支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航先生主持,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陆方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股